**学院关于2017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通知**

各小班：

2017-2018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即将启动，根据《四川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》（详见学生手册），请各小班按相关要求认真做好本年度认定工作。现将学院具体时间安排通知如下：

1、9月19-20日：学院成立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”并下发相关通知，将具体文件、表格上传至农学院网站公告栏。

2、9月21日：小班按《细则》要求成立“小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组”，并于9月21日下午6：00前将小班评议组名单纸质档（附件1）交到农学院团委办公室（1-507），电子档请发送到邮箱2058178199@qq.com，并在小班公示3天。

3、9月21-24日：学生通过易班登录“学生管理工作系统”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，并向小班评议组上交一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书（手写）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（往年进行过认定的不用交）。小班评议组严格按照政策开展本班的评议工作（督察员列席监督，但不能参与评议）；班主任登录“学生管理工作系统”填写评议结果，审核学生申请，在线向学院上报本班评议结果并在小班公示3天。

4、小班将申请书、《调查表》以及在9月25日上班时间以班级为单位交到农学院团委办公室（1-507）；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小班评议评分表（附件2）电子档请发送到邮箱2058178199@qq.com。往年已被认定过的同学如果家庭经济情况无变化的可以不再交《调查表》。

5、9月25日-9月26日：学院认定工作组登录“学生管理工作系统”审核各小班评议组报送的结果，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（限班级、姓名、学号、认定等级）3天（9月27日至9月29日），在线向学校上报学院认定结果。

6、期间有疑问可参阅附件4：农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问题解答，特殊情况请至1-507咨询团委朱琳老师，团委办公室电话：02886290875。

附件1：班级评议小组名单

附件2：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小班评议评分表

附件3：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

附件4：农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问题解答

2017.9.20

农学院团委